

加州
行政聽證處

案件：
家長代表學生，
訴

聖拉蒙谷聯合學區。

行政聽證處案件編號：2020050650

駁回不加急聽證會動議的命令

2020 年 5 月 27 日

2020 年 5 月 19 日，學生針對聖拉蒙谷聯合學區遞交了一份正當程序聽證會請求（起訴書）。2020 年 5 月 22 日，根據起訴書中提出的問題，行政聽證處 (OAH) 發布了一項排期令及加急和非加急正當程序聽證會和調解通知（排期令）。排期令為本案安排的時間是 2020 年 5 月 28 日進行加急調解，2020 年 6 月 1 日舉行加急聽證會前會議，以及 2020 年 6 月 9 日至 11 日舉行加急聽證會。

2020 年 5 月 26 日，雙方提出不加急處理本案並取消加急日期的聯合請求，理由是聖拉蒙在 2019-2020 學年沒有因學生的紀律行為而尋求開除學生，而他現在仍在同一所學校上學。

適用法律

如果不同意學區因違反學生行為準則而改變學生教育安置的任何決定，或不同意學區做出的表現確定，殘障學生的家長可以請求並有權獲得加急正當程序聽證會。

（《美國法典》第 20 篇第 1415(k)(3)(A) 節；《聯邦法規》第 34 篇第 300.532(a) (2006) 節。）行政聽證處 (OAH) 加急正當程序聽證會必須在提出聽證會請求之日起 20 個上學日內舉行。（《美國法典》第 20 篇第 1415(k)(4)(B) 節；《聯邦法規》第 34 篇第 300.532(c)(2) 節。）加急正當程序聽證會的程序性權利是強制性的，並不授權行政聽證處 (OAH) 給予例外或批准加急案件延期。（同上。）

只有在以下情況下，才可以不加急處理或延期：如果沒有指控需要舉行加急聽證會的問題，如果學生撤回了引發加急聽證會的起訴書中問題，或者如果學生選擇對第 20 篇第 1415 節第 (b)(6)(A) 小節而非第 (k) 小節規定的任何安置變更提出質疑。（*Molina v. Bd. of Educ. of Los Lunas Schools* (D.N.M. 2016) 157 F.Supp.3d 1064, 1068- 1071。）

討論

學生因 2019-2020 學年和 2020-2021 學年期間實質性和程序性剝奪免費適當公共教育提出了幾個問題而要求舉行聽證會。學生沒有特別要求加急聽證會。然而，在問題一 (j) 中，學生指控聖拉蒙未認定其 2019-2020 學年期間行為屬於殘障表現。學生不同意聖拉蒙在 2019 年 12 月 3 日表現確定審查會議上做出的表現確定。作為提議的補救措施，學生請求聖拉蒙重新召開表現確定審查會議，並認定其行為屬於自閉症譜系障礙和與鏈球菌感染相關小兒自身免疫性神經精神疾病的結果。因此，行政聽證處 (OAH) 認定要求舉行加急聽證會，因為學生質疑聖拉蒙的表現確定。

雙方試圖以兩個理由不加急處理本案。首先，他們聲稱沒有舉行加急聽證會的依據，因為學生的安置沒有改變。這種主張與法律不符。學生已將聖拉蒙未能確定其行為

屬於殘障表現作為一個聽證會問題。這個問題需要加急處理。法律要求為這個問題安排加急聽證會，儘管聖拉蒙沒有因為其紀律行為而採取行動驅逐學生或以其他方式改變其教育安置。

其次，當事方聲稱他們不希望就本案的任何加急問題提起訴訟。但是，學生並沒有提議取消這些加急問題。在對聖拉蒙的表現確定提出質疑後，學生根據第 1415(k)(3) 節指控了事實並提出了構成上訴的問題，因此，第 1415(k)(4)(B) 節關於加急聽證會的強制性規定應適用。因此，特此駁回不加急的動議。加急聽證會日期保持不變，當事方應遞交加急聽證會前會議聲明並參加所有加急出庭。

本命令中的任何內容均不阻止學生提出其他動議，以明確撤回其加急問題或澄清其試圖提出所有問題以及與這些問題有關的事實，僅作為剝奪免費適當公共教育。如果學生這樣做，即不得再爭辯任何法律紀律處分規定的違法行為或尋求其在要求聖拉蒙重新進行表現確定審查命令中可能得到的任何補救措施，包括《美國法典》第 20 篇第 1415(k)(3)(A) 節和《聯邦法規》第 300.534(a) 節及相應加州法律所含補救措施。

命令

1. 特此駁回不加急的動議。
2. 加急聽證會應如期進行。

特頒此令。

Theresa Ravandi

行政法官

行政聽證處

可用性已修改